

攀枝花市仁和区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项目填报问题的解释》（国办公开办函〔2016〕201 号）有关政策文件编制。

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个部分。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司法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司法系统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凝心聚力，务实笃行，积极组织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一）主动公开。今年以来，我局不断拓宽政务信息公开渠道，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严格遵循依法规范公开原则，真实、准确、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广大基层群众关心的政策文件，及时向群众公开，真正做到便民、利民。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53 条，其中基本信息 14 条（公示公告 11 条，政策解读 3 条），重点信息 14 条（部门预决算 3 条，三公经费 11 条），组织机构 4 条，“法治仁和”专栏 20 条，“行政执法信息公示”专栏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本年度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

（四）平台建设。及时更新门户网站信息，优化“法治仁和”栏目，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更新栏目内容，聚力打造仁和区法治宣传重要阵地。

（五）监督保障。我局对照年初工作目标，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研究和部署，按照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行了任务分解。建立政务公开联系人制度，由局办公室具体联系，加强工作协调。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的内容、公开范围及操作流程，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由局办公室对发布的政府信息进行初审，分管领导进行审核，有效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公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信息需求还存在差距。主要是公开形式比较单一，信息更新不太及时，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意识不够，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保障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等。

针对以上问题，攀枝花市仁和区司法局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公开制度，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增强公开和服务实效。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多渠道、多层次、主动及时地公开政府信息，不断扩大公开内容和覆盖范围，为社会和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信息公开服务，更好地维护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二是更加注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效。拓展政务公开渠道，加强政策文

件解读发布，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实际需求，提升政策解读及回应的可读性、关注度，持续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三是继续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基础，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熟悉和掌握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职责，明确各项工作的内容和办事流程，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增强工作能力和水平，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提高政策解读质量，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性，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地见效。

四是加强与宣传、网信、大数据管理、融媒体等部门的协调联动，推动形成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协作高效的工作合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且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攀枝花市仁和区司法局

2025 年 1 月 13 日